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25.69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5.69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150 公顷（耕地 5.6963 公顷、园地 1.1812 公顷、林地 0.39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6.3401 公顷）、建设用地 12.0628 公顷、未利用地 0.0156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3.5958 公顷（耕地 14.9374 公顷、园地 1.3983 公顷、林地 0.39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6.8608 公顷）、建设用地 1.9293 公顷、未利用地 0.1683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

体土地面积 9.24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4088 公顷（耕地 4.9835 公顷、园地 0.3146 公顷、林地 0.38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283 公顷）、建设用地 0.8236 公顷、未利用地 0.0125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2.37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2498 公顷（耕地 8.0572 公顷、园地 0.8829 公顷、林地 0.01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928 公顷）、建设用地 1.0264 公顷、未利用地 0.1031 公顷。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4.06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372 公顷（耕地 1.8967 公顷、园地 0.2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397 公顷）、建设用地 0.0793 公顷、未利用地 0.052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4.9734	225	1119.0150	225	1119.0150	2238.0300
		水浇地	0.0101	225	2.2725	225	2.2725	4.54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3146	225	70.7850	225	70.7850	141.5700
	林地		0.3824	225	86.0400	225	86.0400	172.0800
	其他农用地		2.7283	225	613.8675	225	613.8675	1227.7350
	建设用地		0.8236	225	185.3100	225	185.3100	370.6200
	未利用地		0.0125	225	2.8125	225	2.8125	5.62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7.9908	225	1797.9300	225	1797.9300	3595.8600
		水浇地	0.0664	225	14.9400	225	14.9400	29.88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8829	225	198.6525	225	198.6525	397.3050
	林地		0.0169	225	3.8025	225	3.8025	7.6050
	其他农用地		2.2928	225	515.8800	225	515.8800	1031.7600
	建设用地		1.0264	225	230.9400	225	230.9400	461.8800
	未利用地		0.1031	225	23.1975	225	23.1975	46.39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 区石楼镇 沙南村 股份合作 经济社	耕地	水田	1.2759	225	287.0775	225	287.0775	574.1550
		水浇地	0.5842	225	131.4450	225	131.4450	262.8900
		旱地	0.0366	225	8.2350	225	8.2350	16.4700
	园地		0.2008	225	45.1800	225	45.1800	90.3600
	其他农用地		1.8397	225	413.9325	225	413.9325	827.8650
	建设用地		0.0793	225	17.8425	225	17.8425	35.6850
	未利用地		0.0527	225	11.8575	225	11.8575	23.71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

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